

領取司法保護據點急難救助現金收據

附件 15~

註解 [h1]: 現金付款：請申請人簽署收據。

申請資格：受保護管束人 更生人 犯罪被害人 急難家庭

一、領取日期：100 年 1 月 9 日

二、本人領取 急難救助 5000 元。

每月生活救助，每月 _____ 元，累計 _____ 次〈含本次〉。

醫療及收容所安置救助金。

三、領取金額：

○ 萬 伍 千 ○ 百 ○ 拾 ○ 元 整

三、領取人姓名：吳小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20●●●●11 聯絡電話：03-888555

住址：花蓮 〈縣、市〉 鄉 村 鄰 府前 路(街)
段 巷 弄 15 號 樓

本人親自申辦毋需填寫此欄

四、代理人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 和申請人關係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 〈縣、市〉 鄉 村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
號 樓